

N: 000073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56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集镇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我市本溪县草河口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地字[2001]5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草河口镇云盘村二组 0.4156 公顷旱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实施集镇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;
- 二、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,并监督补充耕地的落实。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省国土资源厅,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本溪县土地局,国土资源部

